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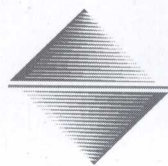
国外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 动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下 卷

黄冠胜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国外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 动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下 卷

黄冠胜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国外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葛志荣

副主任 黄冠胜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厚林 卢晓中 由 轩 冯学平

向金秀 朱世强 朱绍智 刘宝玉

李建军 苏荣海 张伯强 陈立标

陈建良 林 伟 和长利 郭 权

逢奎春 袁文泽 蒲 民 蔡保亮

《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动物检疫法律法规》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黄冠胜

副 主 编：林 伟

审 校：李建军 吕 筠 孙双燕 汪江连

编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伍	王 浩	王 颖	王东勇	王巧全
王秀芬	王武军	王春良	王春霞	王树成
王洪波	乌日琴	邓 琼	由 轩	付昌斌
兰乃洪	冯 胜	宁订乔	印向峰	吕良勇
吕英姿	曲贵威	朱金亭	朱南光	朱洪飞
刘 禄	刘 杰	刘维平	米宝国	许海峰
许 辉	孙 磊	李广生	李玉华	李建军
李春阳	李树庆	李荫璋	李晋红	李富文
杜会堂	杜 跃	杨伟东	苏荣海	何 浩
吴成云	张万新	张子群	张伯强	张志平
张远龙	张青汉	陈立标	陈泽宇	陈家正
陈慧玲	周尚升	周 游	和长利	屈 娟
罗 辉	罗广生	郑斌斌	柯忠哲	胡献星
赵忠懿	唐电明	徐建超	徐淑霞	耿 杰
郭启祥	郭国富	顾光昊	高志芳	崔 澍
梁稚鸿	盘宝进	章桂明	黄 莹	黄冰冰
黄宝柳	彭金火	程 波	程 思	程颖慧
童 宪	葛芳龄	董清萍	蒋成玉	覃幼凌
谢书生	谢晓峰	蒲 民	蔡伟志	戴延廷

目 录

序
前言

上 卷

非 洲

埃 及 农业法典（关于动物卫生）	3
埃 及 兽医检疫法令	7
埃 及 兽医检疫法修订条令	15
博茨瓦纳 动物疫病法	17
摩洛哥 动物传染病防治措施	22
摩洛哥 动物传染病防治措施的修订法令	24
摩洛哥 动物、肉品或动物源性食品的卫生质量检查法令	25
南 非 肉类安全法案	35
南 非 动物健康法	66
坦桑尼亚 食品质量控制（屠宰间、屠宰、肉品检验）条例	110
坦桑尼亚 食品质量控制（肉类运输）条例	128
坦桑尼亚 鱼类（质量控制和标准）条例	133
突尼斯 进出口动物卫生检疫法	155
突尼斯 动物进出口活动中兽医和检疫人员职责法	158
津巴布韦 动物健康法	161

亚 洲

不 丹 防止动物传染病入境的措施	179
不 丹 家畜屠宰和肉类检验法规	181
不 丹 畜产品及食品检验法规	187
不 丹 家畜法	189
緬 甸 联邦动物健康和发展法	197
日 本 家畜传染病预防法	201
日 本 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施行规则	215

塞浦路斯 动物传染病法	258
斯里兰卡 动物疾病法案	261
斯里兰卡 动物疾病（控制及预防）条例	272
泰 国 动物传染病法	284
叙利亚 动物资源保护法	291
叙利亚 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口法令	296
以色列 动物疫病法令	305
印度尼西亚 进口活鱼的检疫要求	331
印度尼西亚 动物、鱼和植物检疫法	334
中国香港 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	349
中国香港 公共卫生（动物及禽鸟）规例	359

北美洲

加拿大 肉品检验法	375
加拿大 鱼类检验法案	391
加拿大 动物健康法	400
加拿大 肉品检验条例	441
加拿大 动物健康条例	540
加拿大 鱼类检验条例	651
墨西哥 动物卫生联邦法	742
美 国 联邦法典第 7 部分第 109 章 动物健康保护	754
美 国 联邦法典第 21 部分第 10 章 家禽和禽产品检验	782
美 国 联邦法典第 21 部分第 12 章 肉品检验	819
美 国 联邦法典第 21 部分第 15 章 蛋类产品的检验	866

南美洲

巴 西 进口动物和动物繁殖材料法令	897
厄瓜多尔 动物卫生防疫法	900
厄瓜多尔 动物卫生防疫条例	905
秘 鲁 动物活体、动物产品和动物衍生制品的进出口卫生条例	910
秘 鲁 动物活体、动物产品及动物衍生制品的进出口卫生条例的修订 2000	918
秘 鲁 动物活体、动物产品及动物衍生制品的进出口卫生条例的修订 2002	920
秘 鲁 捕鱼和渔业养殖活动的卫生法规	922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检疫法 1908	951
澳大利亚 肉品检验法	1229

澳大利亚	检疫公告	1262
澳大利亚	检疫条例	1377
新西兰	生物安全法	1465
新西兰	动物产品法	1638
新西兰	动物产品（补充和过渡条款）法	1779
新西兰	动物产品法修正案	1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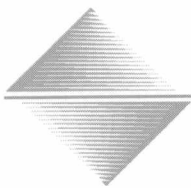
下 卷

欧 洲

爱尔兰	动物疫病法	1879
爱尔兰	动物疫病（修订）法	1917
爱尔兰	欧共体动物传染病控制条例	1931
爱尔兰	欧共体动物传染病控制条例（修订）	1950
爱尔兰	欧共体动物传染病控制条例	1952
爱尔兰	欧共体动物和动物精液、卵子及胚胎贸易条例	1957
爱尔兰	欧共体特定动物产品贸易条例	1981
爱尔兰	欧共体人畜共患病条例	2001
爱尔兰	欧共体鱼类贸易条例	2030
爱尔兰	欧盟已加工动物产品条例	2043
爱尔兰	欧盟已加工动物产品（修订）条例	2051
爱尔兰	动物疫病法 1966（动物产品的控制）法令	2054
爱沙尼亚	动物传染病控制法	2061
奥地利	肉品检验法	2106
奥地利	肉品检验法 1994 修订法案	2118
奥地利	肉品检验法 1994 修订法案	2121
奥地利	肉品检验法 1994 修订法案	2123
奥地利	肉品检验法 1994 修订法案	2124
奥地利	肉品检验法 1994 修订法案	2125
奥地利	动物健康法	2126
奥地利	鱼类卫生法	2131
奥地利	鱼类卫生法 1997 修订法案	2151
奥地利	鱼类检验法	2152
白俄罗斯	兽医法	2159
德 国	鱼类疾病控制条例	2172
德 国	动物疾病法	2178
德 国	动物疾病法的修订	2195
德 国	肉品卫生条例	2196

俄罗斯联邦	进口肉及肉制品兽医卫生要求	2268
俄罗斯联邦	进口禽肉兽医卫生要求	2270
俄罗斯联邦	进口罐头、香肠及其他肉原料制品兽医卫生要求	2271
俄罗斯联邦	进口奶及奶制品兽医卫生要求	2272
克罗地亚	兽医法	2273
克罗地亚	兽医法修订案	2311
克罗地亚	动物疾病控制条例	2317
挪威	动物健康法(家畜法)	2324
挪威	预防、限制及消除部分外来传染性动物疾病疫情的条例	2328
挪威	动物疫病预防条例	2333
挪威	鱼类疾病法	2340
挪威	鲜肉和肉类制品进出口的动物健康条例	2344
挪威	对来自第三国的动物源性产品和食品的进口和过境的监控条例	2356
挪威	进出口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带有传染病的物品的动物健康条例	2366
欧 盟	关于从第三国进口牛、绵羊、公山羊、猪及鲜肉、肉制品的卫生和 兽医检验问题的 72/462/EEC 号理事会指令	2372
欧 盟	关于对从第三国进入共同体产品进行兽医检查的组织管理 原则的 97/78/EC 号理事会指令	2427
欧 盟	议会和欧盟委员会关于非人类食用动物副产品的卫生规则的 1774/2002 号条例	2474
欧 盟	欧盟理事会关于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引进 动物卫生法规的第 2002/99/EC 号指令	2638
欧 盟	欧盟委员会关于从第三国进口产品在共同体边境站进行兽医检查程序的 136/2004 号条例	2658
欧 盟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废止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食品生产和投放 市场的食品卫生与健康条件指令、修订欧盟理事会第 89/662/EEC 号 和第 92/118/EEC 号指令以及欧盟理事会第 95/408/EC 号决议的第 2004/41/EC 号指令	2684
欧 盟	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关于制定与动物源性食品卫生相关的 特定卫生规则的第 2004/853/EC 号条例	2692
欧 盟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对适于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 产品官方控制组织的特定规则的第 2004/854/EC 号条例	2791
欧 盟	欧盟议会与理事会关于确保对饲料和食品法规以及动物卫生和 动物福利规则的符合性验证的官方控制的第 882/2004 号条例	2870
葡萄牙	从非欧盟国家进口动物的检疫条例	2955
葡萄牙	进口动物、肉及其产品的技术措施法令	2964
瑞 典	动物流行性疾病法	2974
瑞 典	动物流行性疾病相关条例	2977
瑞 士	动物防疫法	2980
瑞 士	动物传染病法	2991

土耳其	动物卫生和防治管理法	3049
土耳其	动物卫生和防治管理法修订案	3057
土耳其	动物卫生和防治管理条例.....	3058
土耳其	动物卫生和防治管理条例修订	3089
匈牙利	动物健康法.....	3090
匈牙利	动物健康条例	3112
匈牙利	动物健康条例的修订 野生动物和被饲养的野生动物猎杀、屠体 检验和流通以及家兔屠体检验	3325
匈牙利	动物健康条例的修订 禽蛋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卫生条件	3339
匈牙利	动物健康条例的修订 向欧盟报告动物疫情的规定	3347
匈牙利	动物健康条例的修订 针对禽流感 and 禽瘟病（新城疫）的防护	3350
匈牙利	动物健康条例的修订 关于沙门氏菌病和禽类伤寒防疫的条令	3357
英 国	鱼病控制条例	3367
英 国	肉制品（卫生）条例	3381
英 国	肉制品（卫生）（修正）条例	3434
英 国	鲜肉（卫生和检验）条例.....	3446
英 国	鲜肉（卫生和检验）（修订）条例	3563
英 国	鲜肉（卫生和检验）（修订）条例	3574
英 国	鲜肉（卫生和检验）（修订）条例	3576
英 国	动物源性产品（进出口）条例	3578
英 国	动物副产品条例	3630



主要贸易国家或地区动物检疫法律法规

下卷 欧洲



爱尔兰

动物疫病法

1966年3月1日

由（爱尔兰）国家议会制订，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总 则

1. 简称与实施

- (1) 该法简称为《爱尔兰动物疫法（1966）》。
- (2) 该法以及法中所列条款经部长批准后生效。

2. 条文解释

- (1)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已有说明的外：

机场 指能够提供相应的设备来供飞行器降落和起飞的任何区域（包括水面）。

动物 指第一个明细表第一部分所列出的各种动物。

动物药物 与动物治疗法（1956）第二节的解释一致。

经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 依照 19 节（1）b 中的解释。

授权人 与 25 节的规定相同。

禽类 指第一个明细表第二部分所列出的种类。

动物尸体 指动物或禽类的整个尸体以及部分尸体，包括肉、骨头、皮革、血液、皮毛、绒毛、毛织品、羽毛、角、下水和其他任何一部分或者全部。

牛 指公牛、母牛、阉牛、后备母牛和牛犊。

A 类疾病 暂指第一个明细表第三部分 A 类中所列出的疾病。

B 类疾病 暂指第一个明细表中第三部分 B 类中所列出的疾病。

疫病清除区 依照 19 节（1）a 中的解释。

疫病 指第一个明细表第三部分所列出的类型。

患病 指感染了某一种疾病。

蛋 指家禽的蛋，包括蛋的一部分。

饲料 指作为动物或家禽食物的干草或者其他物质（包括奶）。

有角的牛 指带有角的牛，但不包括已断角的和未长出角的。

马 包括驴和所有其他马属动物。

动物和家禽的“输入” 指用各种方式将动物或家禽由境外带入本国，“输入品”的解释与此类似。

与病的或疑似患病的动物、鸟类的接触 指动物或鸟类现在或曾经与患病的或疑似病的动物、鸟类在同一牧场、棚舍、猪圈、围栏中，或同一个牧群中，或其他别的方式的接触。

被感染区域 依据第 14 节中的解释。

检查员 是由部长或者当地权力部门所指定的以实施该法为目的兽医人员。

输入动物、禽类的“到岸” 指动物或家禽从船只、飞机、汽车或其他别的运输工具上卸下，运

入本国。

许可证 指得到部长批准的证件。

草垫 指通常用于给动物或家禽作为垫床及其他用途的稻草或其他常用物质。

当地权力部门 县或自治区的议会。

部长 指农业和渔业部长。

部长令 指部长依据此法下达的命令。

家禽 指第一个明细表第二部分列出的禽类。

规定 指命令中的规定。

检疫站 依据第 31 节中的解释。

当地权力部门的规章 指当地权力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规章。

运输 包括使用飞机和汽车运输。

疑似 指被怀疑患有疾病。

兽医 指国内具有合法资质的兽医。

(2) 如无特别指明,本法中所提及的章、节和表都是指本法中的章、节和表。

(3) 依据本法,可以增补或修改有关内容。

3. 部长的权力

(1) 部长可以依据本法的规定签署命令:

(a) 一般情况下是为了本法的正常实行和防止疾病的蔓延。

(b) 特殊情况下,是为了本法中所列出的若干目的,包括本法所规定的任何事项。

(2) 根据本法规定,部长可以通过签署命令来修改或撤消以前签署的命令。

4. 法律的提交

部长根据本法签署的所有命令都要提交爱尔兰议会,在 21 天之内,如果任何一个议会通过了废除该命令的决议,这个命令都会被废除,但这并不会影响在此之前依据该命令实施方案的合法性。

5. 许可证

部长有权力签发由该法规定的任何一种许可证,并为这些许可证附带条件,也可以修改这些条件甚至撤消许可证。

6. 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免除

根据该法的规定,该法中所有与颁发证书、许可证,发布通告相关的事务都是免费的,也不需要交纳其他任何费用,取得证书、许可证及发布通告之前的检查和其他的工作也都是免费的,也不要交纳其他任何费用。

7. 费用

部长在该法的规定下行使管理权所产生的费用,经财政部长批准后由爱尔兰国家议会提供。

8. 部长基金的使用

该法中部长基金的使用是根据财政部的意见,在财政部长指导下进行。

9. 废除的和过渡性的条款

(1) 每个条款的主题都在第三个表中陈述过,废除的部分见表第三列。

(2) 在该法和该法中的具体条款生效前,与这些废除条款相应的规定仍继续有效。

(3) 在废除的条款下制定的方法和已经实施的措施都将继续有效,如果是符合本法相应规定的,也将继续有效。

(4) 引用废除条款的文献将依照新法中相应的条款进行解释。

10. 命令与规章的沿用

在本法开始生效之前，其他根据本法废除条款制定的命令和规定继续有效，也可以依据本法进行修改。

第二部分 疾病的控制和消灭

应用

11. 本法的应用及适用范围

(1) 该法适用于第一个明细表中所列出的全部动物、禽类和疾病。

(2) 部长可以命令的形式对第一个明细表进行修改以扩大本法或本法中条款的适用范围，使之适用于任何其他动物、禽类和疾病，或将任何种类动物、禽类和疾病排除出本法的适用范围。

疾病的预防和消灭

12. 疾病通告

(1) 部长有权发出动物及家禽疫病或疑似疫病通告，被通告的人同时也被赋予了相应的权力，同时规定了权力体现方式。

(2) 可以由部长或当地权力部门就发布的与本节有关的命令向兽医支付相应的费用，可经财政部同意，确定该项费用的数额。

13. 疾病预防和检查令

为了预防、检查或消灭疾病，部长有权就第二个表格规定的全部和部分目的发布命令。

疫区

14. 关于疫区的一般性规定

(1) 部长有权决定如下事宜：

(a) 宣布出现病例的地区为疫区。

(b) 指定通告机构以及条件和方式。

(c) 通告的影响或后果。

(d) 通告的历时和终止时间。

(e) 该通告的其他事项。

(2) 部长有权力通过命令改变对通告中所公布疫区的限制。

(3) 每个被宣布受传染的地区都是本法所适用的疫区。

(4) 当有通告宣布某一个地区不再为疫区时，从即刻起，该地区将不再是受传染区。

(5) 对命令和通告的描述：

(a) 部长和权利部门宣布某一地区为疫区或宣布某一地区不再是受传染区的命令。

(b)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根据部长和地方权利部门的意见发布的通告，必须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疾病的存在或消除，以及命令或通告所遵循的其他事宜。

15. 关于疫区的命令

部长有权就如下事项发布命令：

(a) 制订和管理有关疫区通告的发布。

(b) 阻止或管制动物、禽类和人员进出疫区，也可以控制疫区内部的动物、禽类和人员的流动。

(c) 制定措施对疫区的动物和家禽进行隔离和管制。

(d) 阻止或管制动物尸体、蛋、饲料、垫草、器具、围栏、粪便等进出疫区及其内部的流动。

(e) 在疫区对动物尸体、蛋、饲料、垫草、器具、围栏、粪便等的销毁、掩埋、焚烧等处理进行管制。

(f) 对疫区清洁和消毒进行管制，对在疫区使用的承载动物的笼具和运输动物的车辆的清洁和消毒进行管制。

(g) 对在疫区工作人员的衣物以及所使用物品的消毒进行管制。

16. 禁止外人入内的权力

受传染地区的动物、禽类或禽蛋的所有者，可以在动物、禽类或禽蛋所处建筑物、围栏或牧场的附近或入口处张贴通告，禁止其他人在没有得到通告要去得到的允许的情况下进入，任何没有相关法律授权或得到允许的人进入此建筑物或穿越农场都属违法行为。

屠宰

17. 患病动物的屠宰和补偿

(1) 部长可以下令对下列动物进行屠宰：

(a) 感染或被怀疑感染了任何 A 级疾病的动物或家禽。

(b) 正在或者曾经与被感染或怀疑感染了疫病的动物或禽类在同一个牧场、同一牧群或以其他方式共处或接触过的动物或家禽，或曾经以其他某种方式和感染源接触过、足以使部长相信其与感染有关的动物或家禽。

(2) 根据第 58 节的规定对被屠宰的动物和家禽（不包括传染或怀疑传染了狂犬病的狗和猫）进行补偿，也包括那些已经被指定屠宰但是在屠宰之前就已经死掉的动物或家禽，还包括那些因为疫病的爆发或怀疑可能要爆发疾病而被处理的动物的尸体和蛋（不包括鸽子、孔雀、天鹅以及鸚鵡类的卵）。

(3) 根据本法，部长可以暂时保留那些可能需要屠宰的动物和家禽，进行治疗、观察和检测，部长仅需要对那些实际被宰杀的动物和家禽进行补偿。

18. 对动物、禽类和尸体等处理的一般性规定

(1) 一旦动物或家禽根据本法的规定被屠宰，这些动物或家禽的尸体属于部长，部长可以根据这些动物、禽类或尸体的状况和环境的要求决定对它们进行掩埋、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2)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将这些动物的尸体出售所得到的总收入超过支付给动物和家禽所有者们的补偿金，部长将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把超出部分付给动物和家禽的所有者们。

(3) 如果被宰杀的动物和家禽的所有者已对其投保了保险，在此条件下保险人将从保险赔付中扣除根据本法已得到的赔偿数额。

(4) 依据本法，如果动物或禽类在部长的指示下被宰杀，部长可以决定在所有者的土地内或者其他任何符合要求的公共或未封闭的土地掩埋宰杀的动物或禽类。

(5) 检疫官员在进行他认为必要的调查之后，如果发现没有像第（4）条中所提及的土地，部长可以利用其他任何方便的土地来接收、屠宰动物或禽类和埋葬它们的尸体。

(6)

(a) 这些地区的所有者或占用者如果认为此举使他们遭受了损失，可以在此后的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长提出赔偿申请。

(b) 如果此类申请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及时提交了，应如同部长的命令一样，给予及时解决。

(c) 一旦此类申请出现纠纷，应由相应机构给予仲裁。

19. 疫病清除区、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

为了消灭 B 类疾病，部长可以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发布与此相关的命令：

- (a) 宣布某一地区（在本法中指疫病清除区）为疾病即将被消灭的区域。
- (b) 宣布某一令人满意，疫情确实已经不存在的地区为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或非疫区。
- (c) 规定动物或禽类可以出口的条件，并指定出口的港口或航空港，或者港口的某一部分作为这类动物或禽类出口的路线。

20. 关于疫病清除区、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的部长令

部长科技就任何疫病清除区、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下令：

- (a) 针对感染、疑似感染的动物或禽类以及能够感染动物和禽类的相关疾病：
 - (i) 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以部长的名义占有这些动物和禽类；
 - (ii) 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掌控该地区的动物或禽类的宰杀和外运；
 - (iii) 在没有决定代管、转移或宰杀之前，以部长的名义掌控这些动物或禽类的隔离和维护。
- (b) 掌控区域内活动的动物和禽类的隔离和不定期检测。
- (c) 禁止或限制动物或禽类在区域之间进行移动。
- (d) 掌控与动物或禽类以及相关产品的记录和审查。
- (e) 详细说明在该区域内发布的通告的形式。
- (f) 规定不遵守通告要求的情况：
 - (i) 在通告要求转移或宰杀情况下，占有了这些动物或禽类的，而部长觉得其占有是合适的，占有以及相应的维护和处理费用是合理的（没有违反已经发生的惩罚）；
 - (ii) 别的情况包括，由部长或代表部长执行了通告，弥补执行通告带来的损失（没有违反已经发生的惩罚）。
- (g) 决定那些部分处于疫病清除区、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之内，另一部分在外面的地区属于哪个区域。
- (h) 授权进入、到岸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手续。
 - (i) 附属的相关法令以及
 - (ii) 应对难以预料的突发事件的法令。

21. 动物治疗规定

1956 年的动物救治法第 7 (1) 条，以及附属的第 (2) 条，和部长令一样适用于所有的动物救治工作。

22. 疫病清除区、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被占有的动物或禽类的赔偿

部长将根据第 58 条规定，支付根据其命令被占有的动物或禽类的赔偿金

23. 其他情况的屠宰与赔偿

- (1) 针对任何 B 类疫病，部长可以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命令，宣布某一地区为疫病清除区。
- (2) 在在财政部长的许可下，宣布为疫病清除区的区域，向因未能通过疾病检测而被宰杀的动物和禽类所有者予以赔偿。

24. 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的畜群和禽群登记员

- (1) 针对所有的 B 类疾病，部长可以要求对各种类型的兽群及禽群进行登记。
- (2) 在登记员出登记过的畜群或禽群将被视为通过验证的无疫病群。
- (3)
- (a) 只有按要求登记过或者是处于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的畜主，才能被视为拥有通过验证的无疫病群。

(b) 只有按要求登记过或者是处于通过验证的无疫病区和非疫区的畜主,才能被视为拥有通过验证的无疫病群。

(4) 违反第(3)条者将被判处徒刑。

(5) 部长可以就登记发布命令,包括规定:

(a) 登记员头衔。

(b) 登记申请。

(c) 登记条件。

(d) 登记保持需要复合的要求。

(e) 登记的取消。

(f) 登记的修订。

(g) 登记的监督和核实,检查与记录等。

25. 授权人员与官员的权力

(1) 为消灭 B 类疾病,若有必要,一位授权人员对生产拥有的权利适用于许多情况:

(a) 根据本法和部长令,对动物或禽类进行任何必要的检验、测试、取样、免疫和标记。

(b) 为了检验、测试、取样、标记等目的进入任何地方。

(c) 要求畜主、所有者、管理人员等所有相关的人员对诸如检验、测试、取样等上述活动提供协助或有关的信息,以推动 B 类疾病的最终消灭。

(2) 本节中“授权人员”是指:

(a) 部长的检查员,或

(b) 检查员外的由部长以书面形式授权执行本节规定的兽医。

(3) 不是巡视员的官员,由部长以书面形式授予本节权力后,具有与本届授权人员同等的权利。

26. 运输中的患病动物与禽类

部长可以下令:

(a) 禁止和控制有病或疑似有病的动物、禽类以及其他可能传播疾病的物体的运输,或者指定必须通过铁路、运河、内陆河流或公路等特定的途径以及轮船、飞机、汽车等特定的工具运输。

(b) 禁止和控制通过公路驱赶患病或疑似有病的动物或禽类。

(c) 禁止在公共场所、未进行封闭的地区以及未有效隔离的地区放置和储存有病或疑似有病的动物和禽类。

(d) 禁止有病的动物和禽类暴露在市场或者其他公共或私人进行交易活动的地方。

(e) 制定相关的规定,使处于下列情况下的有病或疑似有病的动物和禽类得到有效控制:

(i) 在市场上出售或展示时;

(ii) 出售之前在笼具中时;

(iii) 在陆路和水路运输途中;

(iv) 在公共或未封闭的场所时;

(v) 在屠宰场及其附近区域;

(vi) 总之,在动物所有者所拥有或控制区域外的時候。

(f) 规定动物或禽类出现在本节所提到的情况下的后续措施,包括对其他可能与这些动物接触的动物的处理措施。

27. 关于动物运输、交易、市场等的规定

部长可下令: